

# 关于乐普钠电新材料（六安）有限公司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06〕28号）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等的相关规定，我司同意公示《乐普钠电新材料（六安）有限公司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信息，因涉及到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公示版报告表中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和简化。

特此说明！

乐普钠电新材料（六安）有限公司

